

銘 傳 大 學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10.11.25)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28824564 轉 2523
傳 真：(02)28809774

※一律網路報名，須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報名系統』⇒點選『寒假轉學』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所需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目錄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2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4
貳、報考資格.....	15
參、報名規定事項.....	16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7
伍、錄取方式.....	18
陸、考生注意事項.....	18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20
捌、試場規則.....	22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23
拾、附註.....	23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4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25
銘傳大學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網路報名畫面	27
銘傳大學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書面資料上傳畫面	28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29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30
成績複查申請書.....	31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一)請至本校網址：<http://web.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報名系統』⇒點選『寒假轉學』網路報名。

※考生登記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及提供報名學系使用外，其餘均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1. 填寫報名表(請仔細填寫，報名資料填畢確認後不得更改)
2. 上傳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4. 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專科畢業證書、應屆生及在校生繳交加蓋**3 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反面**或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若持外國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所附之切結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本)
5. 列印繳費單，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加考術科者 1,300 元)，請於網路上列印繳費單，並依第 3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完成此步驟才算報名手續完成)***報名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23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二)上傳**系所指定書面資料**(依各系規定，請參閱第 4-14 頁各系所規定)。

二、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綜合業務組 02-28824564 轉 2523、2248、2247】。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地址(111 年 2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五、重要事項日程表：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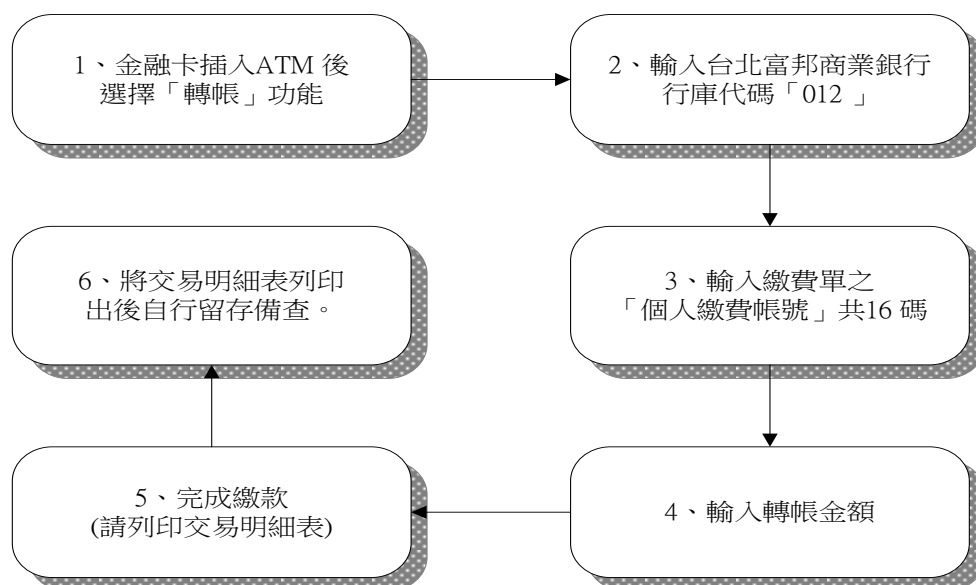
110 年 11 月 26 日起	開放招生簡章下載
1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 1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時間
1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 1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上傳系所指定書面資料 (報考須繳交資料學系者，請依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詳見簡章 P4-P14)
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 月 15 日	列印准考證
111 年 1 月 15 日	考試日期(需口試或筆試者)
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	錄取榜單公告
111 年 1 月 25 日	上午正取生報到；下午備取生報到 (詳細時間地點請於報到前自行上網查看)

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加考術科 1,300 元）
- 二、繳費期限：110 年 12 月 17 日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
- 三、繳費前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單（1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3：30 之前。



- 【備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 （一）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 （二）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 （二）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貳、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下學期轉學招生考試。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四、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下述學分證明者。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來台就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招生。

※附註：

1.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犯校規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2.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4.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相關證明文件，需於網路報名時連同其他證件一起上傳，本會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考生需於驗證報到當日攜帶正本備查。(請參閱本簡章第 20 頁「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10 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6.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可先憑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 3 個註冊章)或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先行報考，俟錄取報到時繳驗轉學證明書，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錄

取資格。

7.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

二、開放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110年12月17日上午9時至110年12月29日下午5時止。

三、報名時需一併上傳下列文件：

1. 本人最近2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2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2. 繳驗證件：
 - (1) 特種生身分資格：應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並於驗證報到當天攜帶正本備查。若無附足加分證明者，導致無法審核加分資格，則視同放棄加分資格。(不申請者免附)
 - (2) 上傳證件規定如下：

報名資格區分	應上傳證件					備註
	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	學生證正反面或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	轉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證書	
大專校院退學生	✓		✓			
大專校院在校生(含空大肄)	✓	✓	錄取後繳交			
大專校院畢業生(含空大畢)	✓			✓		
專科畢業生	✓			✓		
專科補校結業	✓				✓	

3.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加考術科 1,300 元)，請於網路上列印繳費單，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第 3 頁說明。

***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23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

- 四、准考證：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經審查報名資格符合、繳費完成入帳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請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後至本校網址：<http://web.mcu.edu.tw/>「招生資訊」/「報名系統」下點選「准考證列印」自行列印。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或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應考時查驗。

附註：

- ※ 證件、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所繳報名費的 50%。
- ※ 考生所上傳之證件，如有偽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行取消入學資格。
- ※ 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一、考試日期：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 三、考試時間表：

時 科 目	第一節 08:50~10:10	第二節 10:40~12:00
招生系別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	書面審查及口試 請於 1 月 13 日後，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時間與地點。 書審上傳截止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五系聯招 (企管系、國企系、會計系、財金系、風保系)	僅書面審查 上傳截止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三系聯招 (經濟系、統資系、金科學程)		
二系聯招 (建築系、都防系)		
六系聯招 (資管系、資傳系、資工系、電通系、醫工系、電子系)		
生物科技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華語文教學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動漫文創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國文學系		
商業設計學系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讀本與翻譯	
法律學系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四、複查成績辦法：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任何疑問，可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以先傳真在郵寄方式辦理，傳真號碼 02-28809774，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內成績複查申請書。

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伍、錄取方式：

一、各學系每一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科目上有□符號者加重 100% 計分，有△符號者加重 50% 計分。

二、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三、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再依各學系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後，依序錄取。

四、考生如有一科成績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特種身分考生，其考試科目以原始分數(未加重計分前之總分)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

六、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錄取標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均公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七、錄取各生除在台北校區、桃園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專函通知；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名單預定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公告，考生可透過下列網址查詢：

<http://web.mcu.edu.tw/>之『招生資訊』點選『網路查榜』。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

八、111 年 1 月 25 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註冊手續，上午為正取生、下午為備取生，詳細時間地點將列於本校轉學生報到註冊通知內，請於報到前上網查詢：

<http://web.mcu.edu.tw/>之「招生資訊」/「轉學考試」/「寒假轉學」/「報到時間地點」。

九、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詳見附錄)及學則規定辦理。

陸、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試之試場規定，依本次入學考試之「試場規則」處理。試場規則詳載於第 22 頁，請各考生詳閱並確實遵守。

二、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通知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並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

三、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或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應考時查驗。

四、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凡經錄取而未依規定報到者，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五、考場內除應用之筆墨及特別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或其它任何資料。

六、經錄取之學生，其報考資格經審核不合者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考試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台北校區校門口公告，或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招生資訊』點選『寒假轉學』查詢。

八、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或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處理小組，依「招生申訴處理

辦法」處理。(詳見第 24 頁)

- 九、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或在銘傳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十、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十一、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或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 查詢。
- 十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 十三、本校寒假轉學考試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當日。
- 十四、**各學系預定招生名額以考試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 十五、「銘傳大學學位授予辦法」業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693 號函備查，相關辦法及各學系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參閱連結 <http://public.mcu.edu.tw/>→點選『學校其他重要資訊』→點選『其他』→點選『學位授予相關』。
- 十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之因應作法與相關事宜如下：
 - (一)有關因應疫情試務相關作為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將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緊急應變機制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 (二)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個案考生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影響，經衛政機關列為確診病例、居家檢疫或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因不同限制程度及防疫考量而需申請特殊考場(含申請視訊面試、防疫隔離考場等)需求者，考生可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緊急應變機制提出申請。
 - (三)若面試學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影響停課，無法辦理面試時，該學系將啟用緊急應變機制應變之。有關學系如因停課而啟用緊急應變機制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 (四)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本校得經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五)本招生考試重要日程皆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之防疫管制措施機動調整，請考生隨時注意疫情變化上網查詢相關最新公告。

附註：*本校本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有部分考試科目，採電腦閱卷方式進行，考生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有部分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考生請『自行攜帶計算機』，以備需要時使用。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特種身分相關證明文件，本校於資格核符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上傳規定證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考生需於驗證報到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等不實情事，日後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依據教育部 107.11.13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辦理)

(一)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適 用 條 件 對 象 辦 法	在營服役期 間 5 年以上	在營服役期 間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在營服役期 間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在營服現役 期間因作戰 或因公致身 心障礙不堪 服役而免役 或除役，領 有撫卹證 明，免役、 除役後未滿 5 年	在營服滿義 務役法定役 期，其役期 未滿 3 年 (不含服補 充役、國民 兵役者及常 備兵役軍事 訓練期滿 者)，且退 伍後未滿 3 年	在營服現役 期間因病致 身心障礙不 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 領有撫卹證 明，免役、 除役後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1 年以 上，未滿 2 年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2 年以 上，未滿 3 年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 上，未滿 5 年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3%	加原始總分 25%	-	加原始總分 5%
備 註	曾依以上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優待					

(二)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第一天止 (110 年 12 月 17 日)。

(三) 依據教育部 74 年 7 月 26 日台(74)高字第 31551 號函規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四) 退伍軍人如報考日、夜間部大專院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時，已曾享受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於報考本次轉學考試時不得再享受優待。

(五)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規定之「核准報考證明」影本；如在 111 年 2 月 21 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軍中少將 (含) 以上主管 (須有印信者) 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六) 依據教育部 107.11.13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辦理。報考專科以上學校，

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第四目、第五目之規定辦理（即報名表上代號 13、14、15 之優待標準）。

(七)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且退伍軍人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八) 退伍軍人於報名時須一併上傳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證明書(令)。
2. 除役令。
3. 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三)、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捌、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應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即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逾 4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本（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三、考生除應用筆墨及特別規定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其他任何資料、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考試時須將准考證或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置放桌面，以便查驗。
- 五、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可使用國民身份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居留證)正本，經驗明確為無誤，准予參加考試，未攜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者，各該科成績扣減 3 分，至 0 分為限，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如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該科成績不予扣分。
- 六、考生一律用黑、藍色鋼筆、原子筆作答，並不得將答案本（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在答案本（卡）上書寫姓名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若用答案卡者限用 2B 鉛筆，且不得使用修正液，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若因塗改或劃記不清，則以電腦閱卷成績為準。
- 七、考生應在答案本(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規之處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於該科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者外，均不得使用之。上述計算機僅限具計算功能，且不得附有程式編輯、筆記、字典、通訊或其他相關功能。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試時不得擅離座位，應服從監試人員指導、監督，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之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各科目答案本（卡）不論有無答案，俱應連同試題繳回，不得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完畢或經有權者指定方式），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四、答案本(卡)上之座號不得自行銷毀、塗改，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每人為新臺幣 840 元整(加考術科者 910 元)。

拾、附註：

一、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簡章一律由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二、報考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三、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本校網址：<http://web.mcu.edu.tw/>

四、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台 (91) 高 (一) 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104年06月23日臺高(二)字第104008336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或經本校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六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九十五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經抵免後，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前項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四、持五年制專科成績單辦理抵免者，其在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 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七、本條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第一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二學期，依此申請提編至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三十二學分，提編至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四十八學分，提編至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六十四

學分，提編至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七十五學分。

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提編至四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八十六學分。修業年限為五年者，提編至四年級第二學期，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一〇二學分，提編至五年級第一學期，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一一四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規定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組、學位學程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六條 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列抵上學期，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則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大學共同必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重考新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重考、轉入當年度當學期規定之時間辦理，均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補辦。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組、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之抵免，則須分別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

第九條 應用英文課程，由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審核抵免。但各校所修內容不同，為求素質劃一及公平起見，必要時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得舉行甄試，經甄試及格者始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轉入年級前成績欄內。
- 二、重考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入學前成績欄內。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免修科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校生(不含延修生)應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審核。
- 二、延修生不得辦理免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網路報名畫面

★ 請依照步驟進行填寫：1.選擇報考系所 → 2.填寫基本資料 →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4.核對報名資料 → 5.列印繳費單

【2.填寫資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特殊身分 <small>◎凡符合特殊身分優待辦法者，於下一步上傳資料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優待</small>		
*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 <small>◎請確認「是否為中低收入戶」類別，存檔後不可更改</small>		
* 服役情形	請選擇役別 <input type="text"/>	* 服役完成	民國 103 年 選擇其一 月
* 通訊地址	現在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106年2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請加區碼)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正確手機號碼，我們僅會寄發一次訊息，請再次確認手機號碼無誤)	
*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請加區碼)
	地址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關係	<input type="text"/>
* 應考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學畢業/大學肄業/五專/三專/二專 <input type="radio"/> 同等學力/畢業生 <input type="radio"/> 同等學力資格考試		
* 報考學歷	1.就讀學校	<input type="text"/> 大學/學院	
	2.就讀系所	<input type="text"/> 系/所	<input type="text"/> 畢 業
	3.畢/肄業年月	於民國 103 年 選擇其一 月 畢/肄業	
* E-Mail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常用e-mail) <small>(◎請確認信箱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暫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p>* 1.上傳2吋證件照片(必要)</p> <p>說明： (1)近2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證件照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 (3)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4)檔案格式：jpg、png (5)檔案大小：4MB 以內</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p>* 2.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要)</p> <p>說明： (1)檔案格式：jpg、png、pdf (2)檔案大小：4MB 以內</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正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反面)
<p>* 3.上傳應考資格證明(必要)</p> <p>說明： (1)例如：(畢業生)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等。 (2)(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 歷年成績單」 (3)若證明文件超過一頁，請先合併成一個檔案再上傳 (4)檔案格式：jpg、png、pdf (5)檔案大小：4MB 以內</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p>【下載】 (境外學歷切結書，需要者請自行下載)</p>
<p>4.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p> <p>說明： (1)僅以中低收入戶類別報名者繳驗 (2)檔案格式：jpg、png、pdf (3)檔案大小：4MB 以內</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p>5.上傳特殊身分證明文件</p> <p>說明： (1)凡符合特殊身分優待辦法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優待 (2)退伍軍人優待者，需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3)檔案格式：jpg、png、pdf (4)檔案大小：4MB 以內</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p>【下載】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若為退伍軍人者，請下載本表填寫。)</p>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暫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銘傳大學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書面資料上傳畫面

報名相關處理

繳費資訊

查詢

列印信封格式

上傳/下載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補上傳必傳資料

寒假轉學生招生 入學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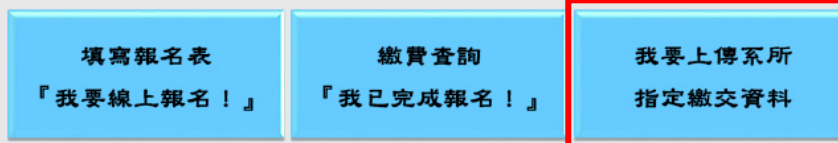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請詳讀 **【網路登錄注意事項及流程】**
2. 報名資料經「傳送」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務必仔細核對。
3. 請於指定時間內，上傳 系所指定資料。

【報名流程】



選擇您要進行的事項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以前未有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紀錄，即退伍後尚未享受過任何入學考試優待權利。今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特繳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申請不實，甘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報考學系	學系					年級		
報考時學歷	立	大學		學系(科)肄業	入學	年 月 日		
		學院		學系(科)畢業	畢業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證件	字第	號			服役時間	入伍	年 月 日	
				退伍		年 月 日		

此上

銘傳大學

考生_____簽章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_____學系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能及時於報名時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報考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銘傳大學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聯絡電話	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注意事項	<p>(一) 複查申請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截止收件，請先行傳真至(02)2880-9774 後，以限時掛號寄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銘傳大學綜合業務組（郵戳為憑）。</p> <p>(二) 本表正面：姓名、系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p> <p>(三) 筆試成績一律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p>(四)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p> <p>(五) 須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p> <p>(六)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p>		